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八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6日99學年度第三十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三十二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三十三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2日號馬學秘字第1050000479號函發布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4日馬學總字第1070003072號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5年3月25日11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3月31日馬偕醫大總字第1150002438號函發布

- 一、 本校為使校園內場地設施適當管理與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各活動場地，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以及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或體育團體，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申請。
- 三、 本校提供借用之活動場地，由本校總務處統一辦理借用手續，借用時須會知各活動場地原使用單位。會場如須另加佈置，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
- 四、 借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五) 違反本辦法或本校活動場地使用規則者。
- 五、 本校場地借用，每時段為4小時，按時段計收費用（含會場佈置、預演及會後整理），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

則。時段規定如下：

(一) 上午時段：以上午8時至12時為原則。

(二) 下午時段：以下午1時至5時為原則。

(三) 晚間時段：以下午6時至10時為原則。

六、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以使用前一星期匯款至本校出納組繳清為原則，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

七、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八、 校園區域借用

場地	容納人數	費用	備註
操場		9,000元/時段	夜間每小時2,500元
球場		5,000 元/時段	室外籃球場、網球場
階梯教室	184人	15,000 元/時段	本場所借用包含空調費，廣播設備、投影機、布幕、講台。
教室	50~80 人	2,500 元/時段	租金含空調及投影機等影音設備。非上班日使用中央空調另收2,000元/半天。
會議室	20 人	2,500 元/時段	
夢分子教室	50~80 人	2,500 元/時段	
馬偕講堂	80 人	6,500 元/時段	
遠距教學暨示範教學中心	80 人	13,000 元/時段	租金含空調費用。
二期宿舍學生餐廳	250 人	13,000 元/時段	
一期教研大樓展演廳	150 人	6,500 元/時段	
活動中心展演廳	600 人	40,000 元/時段	1. 租金含空調費用。 2. 租用本場所依據各場地專屬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期教研大樓國際會議廳	219 人	25,000 元/時段	
活動中心體育館	1200 人	32,000 元/時段	

以上另需支付場地與支援人力費用每人時薪依照勞動基準法公告標準計算。

(一) 凡本校各單位與外部機構合辦研討會、營會及音樂會等活動，並向外界收取報名費及相關費用者，須依規定辦理場地借用程序，並經簽核准後得以該場地原租借標準折半收費之；唯參與活動之本校成

員比例應高於總人數1/2以上，始得享有折半優待。

- (二) 本校各單位與馬偕紀念醫院借用本校場地合辦相關學術研討會議者，經陳核可後，得免費使用該場地。
- (三) 凡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體系相關教會或機構借用本校場地，得採自由奉獻之方式辦理。
- (四) 凡借用本校所有場地，均應先支付所有場地借用總金額20%之保證金。

九、 住宿借用

- (一) 本校宿舍外借時間以暑假期間為原則。
- (二) 外借單位於外借期間須保持相關場地及房間之環境整潔，並配合本校作息。
- (三) 外借單位成員於借用期間須保持本校設備暨物品之完整，若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四) 外借單位成員於租借期間之伙食，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提供住宿期間之餐食。
- (五) 外借單位之住宿人員最少須30人以上方始受理。
- (六) 外借單位之實際住宿人數不得少於預定人數的75%，不足者仍須以75%計算。
- (七) 外借住宿租金：每天新台幣400元/人（不含其他設施使用費用），房間以住滿額及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與本校相關單位合辦有利於校務推動及學生教學研究活動者，經簽准後住宿費得予半價優惠。
- (八) 外借住宿經函文核定後，於入住二週前繳交住宿費之30%之訂金（總金額為租金/人乘以預定人數，如臨時取消不退還訂金，低於原租訂量則按比例核扣訂金）為原則，以匯款方式存入本校銀行帳號後完成租用確認；退保證金時須確認借用之場所無損壞物品及設備後，由承辦單位遷出退款單後進行退費，其餘相關規定於契約中訂定。
- (九) 租借期間所有費用皆以現金交易。
- (十) 外借期間之寢具及盥洗用具，皆由外借申請單位自行準備，本校宿舍不另行提供；使用冷氣及洗衣機、電陶爐等設備需購買儲值卡，退宿時儲值卡須至本校宿舍管理員統計實際用電金額，於退款時扣除電費後退費。
- (十一) 申請案經雙方認可後即時生效。若外借單位中途撤回申請，尚未入住者保證金應予沒收；已入住者將全數不予退費。
- (十二) 住宿申請，經校長核准後使可完成申請手續，申請單位於收到本校函文通知繳款後，於三天內完成匯款作業。
- (十三) 因公務經學校正式邀請之國外訪問學者及重要外賓，經簽准者得

申請免費住宿。

十、 拍攝借用

(一) 凡機關團體及私人借用本校場地拍片攝影或其他活動，須先電話連繫後再正式書函洽借。

(二) 借用單位或個人以不妨礙學校正常公務之行使，並假日為原則。

(三) 非經同意不得任破壞或移動校園內景物。

(四) 借用範圍以外景為原則，不提供電力。

1、 以小時計算者：每四小時內為一個單位。

(1) 攝影（廣告公司，服飾）平面拍片者：13,000元

(2) 影片（含電視劇、廣告歌唱綜藝節目等以營利為主之影片）：25,000 元，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伍仟整。

(3) 結婚照：2,000元。

2、 以日計算者

(1) 白天（08：00 -17：00）-- 50,000 元。

(2) 晚上（18：00 -24：00）-- 40,000元。

(3) 午夜（00：00 -06：00）-- 40,000元。

(4) 全日（24小時）-- 70,000元。

3、 若須借用室內場地，得以各空間每小時平均收費為計價標準，場地費依實際使用時數計費。

4、 借用前先繳保證金（以維護費計算）及租金：例白天30,000元，保證金 30,000 元。

5、 借用時間之計算自道具人員進入校園起至離校止。

6、 場地借用如有損壞，依時價賠償。

十一、 校外單位欲至本校擺攤推銷者，須先電話連繫確認後再正式洽借，經本校同意後以每日計次800元標準收費，如為公益（弱勢）義賣活動得減免收費。

十二、 如因特殊需要須長期（達一個月以上者）借用者，得另以合約方式規範收費標準，並於簽准後得酌予優惠。

十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